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美國太平洋司令部 2017 年國際 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姓名職稱：林純玫司長

廖桂瑩軍法官

派赴國家：澳大利亞

出國期間：106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8 月 9 日

摘要

美國將全球劃分為六大戰區，其中管轄區域及涵蓋範圍最廣者，即屬美國太平洋司令部（United States Pacific Command，簡稱 PACOM）。為凝聚美軍與其責任轄區內各國在軍事行動法律上之共識，美國太平洋司令部爰定期召開「國際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International Military Operations and Law Conference，下稱 MILOPS 年會），邀請亞太周邊地區國家與會。本屆 MILOPS 年會假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市舉行，獲邀國家除我國之外，尚有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韓國、斯里蘭卡、法國、紐西蘭、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蒙古等 20 餘國之部隊指揮官、軍事法律專家、官方代表、戰略研究機構之專家及學者共同出席。

2017 年 MILOPS 年會自 10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9 日結束，研討議題重點摘報如下：（一）部隊指揮官與軍法官之合作。（二）生物醫學強化作戰能力。（三）日本自衛隊之反海盜行動。（四）印度洋之海上安全。（五）無人機之技術與運用。（六）太平洋之海事聲索及競爭。（七）離於島之法律爭議。（八）塔林手冊 2.0 等主題。

目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5
參、心得建議.....	28
肆、照片.....	32

參加美國太平洋司令部第 30 屆國際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出國報告

壹、目的

美國太平洋司令部為凝聚其與責任轄區內各國之軍事行動法律共識，每年定期召開「國際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International Military Operations and Law Conference，下稱 MILOPS 年會），邀請其盟國及亞太周邊地區國家與會。2017 年為 MILOPS 年會第 30 次舉辦，與會國家除我國外，另有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韓國、斯里蘭卡、法國、紐西蘭、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蒙古等 20 餘國之部隊指揮官、軍事法律專家、官方代表、戰略研究機構之專家及學者共同出席。

本屆 MILOPS 年會假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市之萬豪酒店（Brisbane Marriott Hotel）召開，時間自 10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9 日結束，為期 4 日。為促進國際進行軍事法律交流，拓展國家整體外交，維持對於國際法律動態之掌握，並藉由出席國際會議之機會，瞭解各國針對近期軍事行動發展之法律觀點，並於會中積極與他國法律學者專家及軍、文職主管進行意見交換，爭取與周邊國家建立軍事交流平台，展現國防外交之軟實力，本部特指派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純玫司長及廖桂瑩中校軍法官代表與會。

本屆年會研討議題重點為：（一）充分發揮部隊指揮官與軍法官之合作策略。（二）論生物醫學強化作戰能力及武裝衝突法。（三）日本自衛隊之反海盜行動。（四）印度洋之海上安全。（五）無人機之技術及運用。（六）太平洋之海事聲索及競爭。（七）離於島之法律爭議。（八）塔林手冊 2.0 等。由各國不同軍種及領域之部隊指揮官、軍法官、學者專家等，進行分場報告及小組討論，與會代表均熱烈研討，亦藉此國際場合為各自國家立場發聲，捍衛國家主權之行使，建立多邊合作共識，期為區域安全穩定盡一份心力。

貳、過程

本次會議計 4 日（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會議過程分述如下：

一、本部代表飛抵澳大利亞後，抵埠當日特前往我國外交部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拜會賴處長維中及宋副處長永福，針對本次會議相關研討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復依邀請函指定時間及流程，向 MILOPS 年會之行政管理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領取議程表、識別證等會議資料，赴會議場地確認座次安排事宜。

二、2017 年 MILOPS 年會於 6 月 26 日 8 時正式開始，由美國太平洋司令部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史岱西上校（Stacy Pedrozo）主持開幕典禮，歡迎各國代表蒞臨，接續由澳大利亞國防部法律事務局局長海軍准將 Chris Hanna 發表引言及致詞後，全體與會人員即共同合影留念。

三、本屆年會研討主題計有：（一）充分發揮部隊指揮官與軍法官之合作策略。（二）論生物醫學強化作戰能力及武裝衝突法。（三）日本自衛隊之反海盜行動。（四）印度洋之海上安全。（五）無人機之技術及運用。（六）太平洋之領土競爭及海事聲索。（七）離於島之法律爭議。（八）塔林手冊 2.0 等。會議重點如下：

（一）**陰與陽：充分發揮部隊指揮官與軍法官之合作策略**（Yin & Yang）：

Getting the Most out of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etween Military

Leaders and Their Lawyers) ，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國際研究中心之James E. Baker法官發表演說。

1. 政府大多數面臨之挑戰多與領導有關，在各種不同挑戰當中，無法避免遭受法律層面之挑戰。無論係政治決策者、部隊指揮官抑或政府官員，如能在法理上獲得支持，甚至與法律人並肩合作，許多挑戰即可能因而降低風險，並且獲取更佳戰略利益。目前全世界所面對之安全挑戰關鍵之一，即係現行法規範並不足以節制各國行為，無論在南海、東海、北韓、難民行動、人道主義、反恐、氣候變遷及環境惡化、網路攻擊、軍事行動適法性等不同面向之議題，未來每個國家必須面對之挑戰，恐怕只會持續增加而不會減少。
2. 法律人深知法律係權力之賦予，為諸多必要程序之規範，亦為法益價值之顯現，並可作為安全保障之界線，只要法律能被有意義地運用，即可於各類決策中發揮避免衝突之效能。部隊指揮官與軍法官間之策略性合作，越來越受到各國重視，此種另類異業結盟之思維基礎乃在於，「干城之將」及「析理入律者」各代表兩股看似對立之強大力量，然若作戰與法律能夠從對立趨於一致，如同東方國家之陰陽論（Yinyang, or in-yo）相互依靠、轉化、消長及融合，將得以發揮加成之效，在國家安全決策及人民生命維

護等各個層面上產生絕佳互補作用。

3. 硬幣總是有正反兩面，每個人看事情的角度本有所不同，即便美軍指揮官與軍法官共同合作之經驗已久，然而就多數指揮官而言，與軍法官共事之挑戰可以下列清單概述之：「他們花的時間太長、他們話說的太多、他們意見寫的太長、他們太緊張了、他們不瞭解來龍去脈、他們總是說不行、他們老是改變立場、他們自以為是指揮官、他們給的建議不切實際、他們總是想要見長官…」。演講者以幽默方式彙整指揮官們對軍法官之抱怨，除了凸顯出法律人某些特有之人格特質，也不難看出部隊指揮官與軍法官合作時所面臨之挑戰為何。
4. 身為軍法官應有之態度必須是「瞭解指揮官需要什麼」。首先，軍法官要讓指揮官理解自己必須知道些什麼，試著瞭解事件之全貌，而不是急於闡述個人之看法；其次，軍法官應該做的是「解決問題」而非回答問題，指揮官在意的是能否拋開燙手山芋，而不是瞭解山芋源於何類「綱目科屬種」或其別名；再者，軍法官不應該只是告訴指揮官「是或否」，重要的是在正確時間、以正確地方式向指揮官說明「為什麼」，並客觀地分析其中之細微差別，及決策後可能產生之效益，俾幫助指揮官下決心。
5. 透過良好合作過程才能產出更好之結果（Good Process=Better

Results)。如何在法規範之基本框架下融合指揮官意志，考驗每一位軍法官之應對能力，既要維護指揮官之領導統御，又必須緩解反對意見聲浪，降低錯誤發生之可能，然而在軍隊體制之挑戰下，法律人仍應保有其批判思維及溝通能力；美軍在伊拉克戰爭中，透過大量軍法官之投入，為前線部隊協助評估軍事行動合法性，並解決當地物資採購、事故調查及戰損賠償等棘手問題，軍法官提供策略性之解決方案，有效為充滿不確定性之戰場環境，創造更多安全有利局勢，經過歷史及實務之論證，現今在美軍各個軍種及層級中，都能夠看見軍法官活躍之身影。

6. 雖部隊指揮官及軍法官間存有不同文化差異，然而應如何彌補彼此之差距，則有賴於領導者之仁慈、善良、團結及幽默感，而法律人亦應持續保有其謙卑、決心及耐力，透過相互調和及進退磨和之過程，協助部隊指揮官有效達成其任務目標，軍法官亦能將法律價值發揮於部隊事務，達成最理想之雙贏合作策略。

(二)論生物醫學強化作戰能力及武裝衝突法(Biomedical Enhancement of Warfighters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由墨爾本法學院資深講師Rain Liivoja博士發表演說。

1. 每日郵報(Daily Mail)於2016年11月7日報載「美國空軍透過電擊方式強化心智及大腦實驗，企圖創造出超級戰士(Super

Soldiers)」。該報刊另於2017年4月3日報導「如何打造超級戰士—美軍以電子實驗改善士兵大腦之反應速度」；透過近年來之媒體報導可知，新興軍事技術 (Emerging Military Technologies) 已隨著科技演化在本世紀蓬勃發展，終極人類或超級戰士之追求，不再僅存於電影情節或幻想之中，如何製造出精準殺戮機器已成為新興軍事科技致力研究之目標。

2.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科學家們便已開始研究如何提升士兵之作戰能力，時至現代之研究進展，或有目的性地改變士兵體內消化系統結構功能，藉由改變人類之飲食習慣，未來士兵可能單憑草本植物即足以維持生存；此外，科學家亦希望改善人類之認知理解力及反應能力，讓士兵在面對武裝衝突時更快速作出決策及應變，甚至讓機器裝備或人工肢體直接連接士兵大腦，過去存在科幻小說中之情節，在不久之未來都可能被真實實現。
3. 美軍在越戰期間透過精神類藥物之發放及使用，企圖提高戰場士兵之作戰效率、降低戰損率及減輕作戰人員之精神心理負擔，而此可說是近代藥物戰爭之序曲。隨著科技創新，各國軍事研究單位試著以生物醫學增強作戰人員之肌耐力、專注力、記憶、視覺、聽覺、身體感知等各方面能力，並希望降低創傷修復時間，減輕特定情緒波動，建立避免士兵產生激烈反應障礙之干預措施，於

此同時，法律界學者們也開始注意到，容許科學家繼續研究創造出「超人」所涉及之倫理問題。

4. 學界所憂心之第一層問題在於，由於軍隊指揮結構性與一般社會不同，士兵是否係在接收足夠訊息後，出於自願而同意接受臨床實驗或參與改造。第二層問題則是，戰士在完成作戰能力改造措施後，其遵守戰爭規則之判斷能力是否會因此受到影響，比如士兵本身在喪失痛苦知覺之感受後，有無可能以不人道方式折磨敵人或平民，重蹈過去歷史之錯誤。第三層問題，這些被改造的戰士於戰爭結束或離開部隊後，軍隊是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恢復正常或復歸社會，國家及軍隊對此應否承擔特別照顧責任等。最後一個核心問題為，將人類改造成為武器般之戰士究否違反國際法？
5. 在法規部分，依據《生物武器公約》第1條規定，禁止開發、生產、儲存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或保有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試劑或毒素，以及為將這類試劑或毒素使用於敵對目的或武裝衝突而設計之武器、設備或運載工具。另於生物性製劑（Biological agents）解釋上，按1969年7月1日聯合國秘書長之報告文件，生物製劑係指從生物有機體內萃取具感染性之物質，意圖用於使人類、動、植物致病或致死，甚至可以視其效果或效力加強使用於所欲攻擊

之人類、動物或植物者而言。因此，發展生物醫學強化作戰人員能力之科學研究，似乎遊走於上開規範之邊緣，其適法性及倫理性均容有討論空間。

6. 現行國際法針對武器、手段、方法之使用規則略以：（1）禁止使用過度殺傷之武器/手段/方法（ban on superfluously injurious weapons/means/methods）、（2）禁止使用濫殺、濫傷之武器/手段/方法（ban on inherently indiscriminate weapons/means/methods）、（3）禁止造成嚴重破壞環境之武器/手段/方法（ban on weapons/means/methods causing serious environmental damage）、（4）選擇盡可能得以減少附帶損害之武器/手段/方法（choice of weapons/means/methods so as to minimize collateral damage），在科學家紛紛投入生物醫學強化作戰能力之際，各國政府仍應尊重及履行武裝衝突法之義務，落實醫療機構及人員之保護，倘若作戰人員有違反前開濫殺、濫傷原則之事實，仍應承擔違反武裝衝突法之個人刑事責任。

（三）日本自衛隊之反海盜行動（Japan's Counter-Piracy Operations），由日本自衛隊海軍法務辦公室法務官Tomoaki Kamizono少校發表演說。

1. 國際法上對海盜行為之定義為：（1）私人船舶或私人飛機之船員、

機組成員或乘客為私人目的，對下列對象所從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為，或任何掠奪行為：（a）在公海上對另一船舶或飛機，或對另一船舶或飛機上之人或財物；（b）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地方對船舶、飛機、人或財物為之；（2）明知船舶或飛機成為海盜船舶或飛機之事實，而自願參加其活動之任何行為；（3）教唆或故意便利上述行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01條已明確規範海盜之法律要件，以下針對日本海上保安廳（Japan Coast Guard, JCG）及海上自衛隊（Japan Maritime Self-Defense Force, JMSDF）執行反海盜任務之現況進行報告。

2. 日本於2008年制定海洋政策基本計畫（MAR - Basic Plan on Ocean Policy），在面對索馬利亞境內及海上日趨惡化的情勢後，日本政府另於2009年訂定海事安全行動命令（Maritime Security Operations ordered），基於反海盜措施法（Anti-Piracy Measures Law）執行其新一代反海盜行動計畫。日本政府為維護海上公共安全及良好秩序，有擬訂必要措施遏止海盜行為之需要，爰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納入其國內法律體系，藉以強化國內執法依據及遂行國際合作。日本執行反海盜任務之主要單位係日本海上保安廳，當任務複雜度超越保安廳本身之能量時，則由能力、強度、距離、可持續性較強之日本海上自衛隊共同執行任務。在聯合執行任務實務

面上，日本海上自衛隊驅逐艦上會配賦8名海上保安廳人員，責任分工上自衛隊負責護送、保護等工作，逮捕任務則由保安廳人員執行。空中兵力支援則由P-3C預警機協助監控（約60人），在經過檢測及可疑對象識別後，空中P-3C預警機將回報情資予海上驅逐艦，目前日本官方部署於亞丁灣執行反海盜船隻、軍艦執行護航及區域巡邏兵力約200人，後勤支援人員約110人。

3. 2011年3月5日曾發生日本三井株式會社擁有之油輪「瓜納巴拉（GUANABARA）」號，在阿曼王國杜康（Duqm）之阿拉伯東南海域上遭4名海盜攻擊及挾持事件，所幸經美軍驅逐艦及土耳其海軍實施救援後，成功制服海盜，船上24名非日本籍船員均無傷亡，海盜在投降後被美國海軍拘留，日本政府決定接收海盜並依反海盜法對之進行處置，愛命海上自衛隊自美艦巴爾克利號（USS Bulkeley）接收海盜，由日本保安廳之飛機將人犯解送至日本受審，其中一人於2014年遭判處10年監禁。
4. 日本執行反海盜任務上之重點：
 - （1）透過國際建議航行通道（Internationally Recommended Transit Corridor，IRTC）阻止海盜。
 - （2）利用護航行動感測海盜行動，藉以追監及迫使海盜棄械。
 - （3）因亞丁灣海域遼闊，採取於重要地理位置部署之方式執行任

務。

- (4) 藉由各種不同演習與訓練，與各國密切合作，共同打擊海盜。
5. 日本於2016年間，先後派遣驅逐艦Suzunami、Yuudachi、Yuugiri、Yuudachi、Suzutsuki等，與西班牙海軍Victoria號、義大利海軍Euro號、荷蘭皇家海軍Tromp號、巴基斯坦海軍Saif號及土耳其海軍Gaziantep號等，共同演練艦艇甲板登陸及海盜拿捕等訓練，日本P-3C預警機亦與西班牙空軍P-3M共同執行搜尋、目標辨識及空拍等演訓任務。此外，日本政府為提高海上安全維護功能，另提供巡邏艦艇予吉布地共和國（Djibouti），並為該國海上執法能力進行訓練，調度人員至該國遂行聯合反海盜行動，另為維持索馬利亞之社會秩序，亦協助建構當地基礎設施及安全環境改善工作。
6. 日本政府為強化反海盜之效能，規劃自2017年起開始積極援助東南亞各國之海上保安能力。在軍事防衛裝備及技術轉移層面上，日本政府於2017年3月將海上自衛隊之TC-90訓練機轉移至菲律賓（包括飛行員培訓、飛機維修），另以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ODA）之方式，派送海上巡邏艦艇予東南亞國家（越南13艘、菲律賓12艘、印尼3艘、馬來西亞2艘），確保其執行海上警備、反恐、反海盜之海上安全防衛能力。在法律層面上，海上保安廳將成立國際合作機構，除對前開國家進行實

務培訓及人員交流，另將透過國際研討會等方式（今年3月間日本即派遣5名海上自衛隊法務官至印尼參加國際法學研討會），藉以強化各國之海防能力，凝聚海洋國家對國際法之共識，作為因應中國大陸漁船非法作業及在南海遂行之軍事活動之反制措施，俾降低區域軍事衝突之可能。

（四）印太平洋之海上安全-以印度的角度（Maritime Security in the Indo-Pacific - An Indian Perspective）。由印度獨立智庫觀察研究基金會（Observer Research Foundation, ORF）資深觀察員Abhijit Singh發表演說。

1. 近期亞印太安全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成為國際間矚目之焦點，隨著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實施及亞洲整體經濟崛起，印度洋成為世界上最繁忙的貿易走廊之一，各國亦開始就印太地區之重要性重新評估及思考，無論係從地理位置角度去勾勒印太地區之地緣戰略構想，抑或印太經濟合作概念之形成，都不難理解印太地區之重要性刻正與日俱增。
2. 印太地區之經濟與戰略利益雖受到關注，然而該區域亦涉及龐大之海事利益，此由其跨足印度洋、西太平洋兩個洋之匯合，及地理位置上接近中國大陸等可見一斑，故在面對海盜行為、非法漁業捕撈、海上恐怖主義及中國大陸海軍行動之非傳統性挑戰上，

印太地區應如何維持海上交通線之安全，攸關該區域之整體經濟及戰略利益平衡。

3. 印度海軍自2008年10月開始在亞丁灣進行反海盜巡弋任務，協助各國商船通過長達490海浬之國際水道，截至目前為止至少有50艘軍艦部署於該海域，另透過海上偵巡成功挫敗海盜計45次，藉由跨國合作反海盜任務之執行，超過3,000艘商船在海軍護航下安全通過。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海軍利用聯合國授權國際社會打擊海盜之名義，不斷擴張其在印太平洋之足跡，以反海盜及護航之名義擴大在印度洋軍事活動之頻率，除派遣驅逐艦、護衛艦、大型綜合登陸艦等水面艦外，亦利用水文調查船蒐集情報；甚者，中國大陸常規動力潛艦及核動力潛艦亦以打擊海盜為由，至該海域進行各類活動，另於印度洋西北部建立吉布地軍事基地（Djibouti），企圖以珍珠鍊戰略（String of Pearls）包圍印度，讓印度倍感安全受到威脅，因而積極提升反潛作戰及海洋監控能量，更深刻體認與美、日共同合作牽制中國大陸之必要。

（五）無人機之技術與運用（Drone Technology, and Support for the Use of

Force），由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James Igoe Walsh教授發表演說。

1. 期待於戰事獲勝之任何一方都很清楚，武裝衝突背後之意涵即代表高額成本付出，這些金錢代價包含作戰人員傷亡、裝備及糧秣

財務支出及因而造成之平民傷亡等，為能降低衝突或戰事所生成本，現代化軍事力量隨著各方面技術及能力提升，新規性科技武器之發展重點，開始以減少衝突開始及持續之時間、減少戰損風險及降低平民傷亡等為目標，藉以降低總體成本。

2. 各國國防預算多由社會大眾共同承擔，軍事成本支出容易在輿論操作下受到限制，根據統計及研究顯示，隨著軍事人員傷亡增加及作戰成功可能性下降，民眾對於武裝衝突之支持率亦將隨之降低，因而軍事單位在裝備獲取上，均期望透由新穎科技之利用，降低地面部隊人員犧牲率，避免大量財物力耗損，然而這些非傳統性武器所引發之道德爭議，及在武裝衝突法上難以被評估及規範等問題，亦應受到正視。
3. 在前開因素及近代戰爭遊戲規則改變下，各國開始將具備擊殺能力之無人機大量投入戰爭或反恐行動，地面部隊人員不再需要親臨戰場，無人機之使用亦能彌補衛星空照、地面觀測之缺陷，甚至可以進行精準打擊、殲滅叛軍首領或恐怖份子，任務執行之開始、過程及結果均具高度隱蔽性及保密性，因而在戰術運用上受到高度肯定，目前美軍在局部戰爭中，使用無人機實施空對地攻擊之行動比例已超過50%。惟無人機由何人操作指令、飛行路徑是否侵入他國領空、攻擊或格殺目標之適法性等均難以查悉，在

現實上造成道德風險及執法判定上困難；從另一方面而言，由於無人機之遠端操縱者不需經歷現實作戰，無法感知戰爭之血腥及殘酷，如同在家裡打電動玩具般就能執行任務，在心理學研究上容易產生所謂之「任天堂效應（Nintendo Effect）」，戰爭遊戲化的結果恐使得戰爭之發生更為容易。在因應商用無人機及軍用無人作戰機之技術快速擴散，可預期各國未來下一步發展重點，將置於如何與無人機交戰、強化偵測無人機防禦系統、部隊作戰準則調整等反制作為。

4. 在武裝衝突法之架構下，交戰各方被禁止直接攻擊民用物體或平民，然而攻擊對手之軍事目標並不在禁止之列；由於無人機具備偵察之空中戰術優勢，亦可能配有敵情蒐集及研析情報之能力，理論上域外操縱者應更能踐行區別原則，在複雜之環境中明確識別目標究屬軍用目標或民用物體，盡可能減少非作戰人員之傷亡。在目前實境作戰環境裡，精準評估軍事行動之附帶損害實有其困難，倘若透過無人機在防區外遂行高精準截殺任務，慎選符合軍事利益之攻擊武器系統，確實能夠達到減低對平民及民用物體造成過度損害之期待，且無人機發動攻擊之時間久暫，可配合任務規劃於短時間內終止，亦有助於軍事價值之達成。雖然無人機之使用有上述優點，然而無人機所配載或發射之武器，仍應恪

遵相關國際公約，或如不得使用集束彈藥或生物、化學武器等，俾符合國際社會之法律與倫理規範。

(六) 太平洋之領土競爭及海事聲索 (Competing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Claims in the Pacific)，由美太平洋司令部Pete Pedrozo上校發表演說。

1. 依據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平條約第2條：(a) 日本承認朝鮮獨立，並放棄對朝鮮包含濟洲島、巨文島及鬱陵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c) 日本放棄對千島群島、1995年9月5日獲得之庫頁島部分，以及鄰近各島嶼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d) 日本放棄國際聯盟委任統治相關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同時接受聯合國安理會於1947年4月2日所採取有關日本前述太平洋島嶼委任統治地之信託統治安排。(e) 日本放棄因日本國家或國民在南極地區活動所衍生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f) 日本放棄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本議題將以1951年後所發生之領土主權爭議為主要探討內容。
2. 在獨島 (Dokdo，南韓稱謂) /竹島 (Takeshima，日本稱謂) 主權爭議上，該島現由南韓實際控制，南韓政府除將該島劃設為天然保護區外，在島上設有直昇機場、碼頭及燈塔等設施，雖然日本自1952年後即未曾實際掌控該島，然迄今仍對之堅持主權聲索，

亦將該島納為日本島根縣之一部。就此，南韓政府則主張舊金山和平條約雖未明確將獨島納入條約，然並非即代表南韓之領土不包含獨島，獨島在歷史、地理及國際法上之主權屬於南韓，獨島無疑係該國固有領土，認日韓間不存有領土爭議，亦不容忍日本透過外交談判或司法途徑改變南韓對獨島之領土主權。近來日本除在高中教科書將竹島列為日本領土，亦於2013年防衛白皮書、2017年外交藍皮書中主張日本對竹島之主權，企圖強化其對竹島主權之正當性，雖日韓兩國迄今對獨島/竹島爭議懸而未決，且無共識，美國政府對此問題之態度始終秉持中立，無論是日本或南韓論理為何，美國政府在過去及未來都將持續採取不偏頗任何一方之立場。

3. 菲律賓前以中國大陸在南海中菲爭議海域主張九段線之海洋權益，及近年來海洋執法及島礁開發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由，向常設仲裁法院（PCA）提出訴訟，全案於2016年7月12日宣判，仲裁法庭認為關於中國大陸主張之歷史性權利，已超越中國大陸海洋之地理和實質性限制程度，逾越公約所賦予之權利，九段線範圍內之權利主張並無法律基礎，並宣布南海全為島礁，而無島嶼，不能產生專屬經濟海域，其中黃岩島、赤瓜礁、華陽礁、永暑礁，為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岩礁（Rocks）」僅可主張12浬領海，

至於渚碧礁、東門礁、美濟礁、仁愛礁等屬高潮時沒於水中之「低潮高地（Low-Tide Elevations, LTEs）」不得主張領海、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等權利。美方堅持其既有之立場，主張沒有任何國家可在該區取得排他性主權，亦無任何國家能獨占南海資源，並抨擊中國大陸大規模填海及建設人工島嶼，對海洋環境及島礁自然狀態造成破壞，均係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行為。

4. 南海為全世界最繁忙及最具戰略意義之航海運輸線（Sea Line of Communications, SLOCs），無論南海之空域或海道，每天都有數以百計之船舶、飛機橫越該區域，惟近來中國大陸企圖以南沙渚碧礁、美濟礁、永暑礁三座機場為核心，以1,000公里為半徑之範圍連結西沙永興島機場及黃岩島機場，藉以使解放軍之兵力得以覆蓋南海海域，中國大陸「南海戰略鐵三角」（如下圖）之目的不外乎為突破傳統島鏈限制，確保南海部署之兵力得以快速相互支援，強化其在南海空天戰略之發展。美方對此則主張航行自由之維護係各國之基本權益，美軍仍將持續在國際法允許之任何地方飛行及航行，廣續在亞太地區遂行各項軍事行動，同時藉由各種機會與盟友國家進行合作訓練，強化周邊合作，以維護區域安全穩定。



(本圖出自MILOPS會議簡報)

(七) 離於島之法律爭議 (Legal Problems concerning Ieodo)，由大韓民國海軍軍法官Kang,Jung-Woo上校發表演說。

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對島嶼之定義：(1) 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2) 除第三款另有規定外，島嶼之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應按照本公約適用於其他陸地領土的規定加以確定。(3) 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公約第60條第8項則規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不具有島嶼地位，亦無自己之領海，其存在並不影響領海、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界限之劃定。依據上開規範，離於島 (Ieodo，韓國稱謂) /蘇岩礁 (Suyan Islet，中國大陸因該島位於江蘇外海而稱之為蘇岩

礁) 在主權爭議上，兩國政府都認同系爭者為岩礁而非島嶼，然而南韓政府主張即便其在離於島建構76米（水下40米，水上36米）之海洋研究院（Jeodo Ocean Research Station），亦對該國擁有專屬經濟海域之事實不生影響。

2. 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具有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之主權權利，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6條規範沿海國針對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及海洋科學研究之海洋環境保護與保全等事項具有管轄權。公約第83條則規定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之專屬經濟海域界限，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所指國際法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便公平解決之；相關國家如在合理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應訴諸公約第15部分（爭端解決）所規定之程序。
3. 中韓兩國間在黃海及東海上有近20多萬平方公里之爭議海域，離於島位於中韓專屬經濟海域之重疊區域，南韓政府對於前開爭議海域之劃界方式主張應採取等距原則，即以兩國海岸線之中間線作為海洋劃界標準，認為離於島應劃為韓國之專屬經濟海域；中國大陸則主張等比例原則，認為應依據大陸海岸線長度比例劃界，該島地理上位於東海大陸棚內，主張蘇岩島在其專屬經濟海

域之內，中韓兩國針對海洋劃界乙事已舉辦14次高層協議，然雙方迄今仍無共識。

4. 從過去之孟加拉海洋劃界案可知，國際海洋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TLOS）採取單一劃界線（single maritime boundary method）之等距劃界法，甚至發展出三階段劃界法（Three-stage methodology），認為劃界應考量之因素略以：（1）設定臨時等距線（provisional equidistance line）。（2）確認是否應依現存相關情況需求調整臨時等距線。（3）確認劃界結果是否將造成兩國海岸線長度比例有明顯不相稱（significant disproportion）之情形，前開三階段劃界方式在國際實踐上已被成熟運用，國際海洋法庭至2016年為止所受理之案件，其中高達75%以上均採此法進行海洋劃界而為判決。韓國主張離於島之西部海域（黃海）及東海大陸棚應可視為韓國領土之自然延伸，且韓國與中國大陸海岸線長度並不存有明顯差異，離於島海洋研究站自2003年設立以來均由南韓當局實際管理，因此南韓政府堅持未來在離於島/蘇岩礁海洋劃界之協議上，仍應依循國際實踐之觀點，採取等距中線法處理相關劃界爭議。

（八）塔林手冊2.0（TALLINN MANUAL 2.0），由國際網路安全委員會主席Pavan Duggal先生發表演說。

1. 2013年出版之塔林手冊1.0，係國際間第一部探討網路空間法律問題之學術著作，該手冊經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等47位西方國際學者歷時4年共同完成，其後在北約卓越合作網路防禦中心（NATO Cooperative Cyber Defence Centre of Excellence）之發起下，塔林手冊2.0之研究團隊，除西方國家學者外，中國大陸、泰國、俄羅斯等國際專家代表亦參與手冊之制定，新版之塔林手冊已在2017年2月由劍橋大學出版問世。
2. 塔林手冊2.0之架構可分為四大區塊，第一部分「為一般國際法與網路空間」，第二部分為「國際法與網路空間專項制度」，第三部分為「國際和平安全與網路活動」，第四部分為「網路武裝衝突法」，該手冊計有20章、154條規則，以下僅就全書架構內容簡述：
 - (1) 一般國際法與及網路空間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and Cyberspace)：主要內容為主權、調查原則、管轄權、國家應負之國際責任與義務、未受國際法規範之網路活動（如承平時之網路間諜活動）。
 - (2) 國際法及網路空間專項制度 (Specialized Regim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yberspace)：主要內容為國際人權法、外交及領事關係法、海洋法（如公海、國際海峽、專屬經濟海域、鄰接區、

領海內之網路行為、海底通信電纜）、航空法（如國際空域之網路行為、危及國際民用航空安全之網路行為）、空間法、國際通信法（如有害干擾、軍用無線電裝置之豁免權）。

(3) 國際和平及網路活動（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nd Cyber activities）：主要內容為和平解決爭端、干預禁令、武力使用（禁止使用武力、自衛、集體安全）。

(4) 網路武裝衝突法（The Law of Cyber Armed Conflict）：一般性武裝衝突法、敵對行動（參與武裝衝突、一般性攻擊行動、對人攻擊行動、攻擊目標、戰爭之手段與方法、注意事項等）、特定人員、目標及活動（醫療及宗教人員、被羈押人員、記者、文化資產、自然環境、人道救助等）、占領、中立性。

3. 鑑於Edward Snowden及維基解密（Wikileaks）等網路間諜活動引發各界高度關注，塔林手冊2.0亦就國家安全機構採取之各種手段適法性進行討論，例如當遠端網路間諜行動已獲得特定準確消息，然卻有違反國際法時之虞時應如何處置。此外，塔林手冊2.0亦試圖將利用網路羞辱他人之議題納入軍事實踐理論中，例如士兵在戰俘營拍攝囚犯之裸照後，在網際網路上公開發表或分享照片，又或者迫使戰俘提供個人社交媒體、醫療、財物及其他登錄訊息，用以獲取所需訊息或其配偶裸照後，重新發布於網路之中，可能

因而造成戰後士兵及其家屬受到永久傷害，塔林手冊2.0為能將日內瓦公約對戰俘之保護措施用以解釋網路行為，爰認應禁止於網路發布誹謗或貶損他人人格之訊息，前述將戰俘或其家屬裸照公開於社群網站之行為，將可能使戰俘或應受保護者受到公眾嘲弄，故拘留戰俘之國家應負避免衛哨人員有入侵戰俘或受保護者通訊軟體、金融資產或電磁紀錄之義務。

4. 塔林手冊2.0著墨重點除國家責任及義務外，尚包含對人權保護之探討，例如個人在網路空間應享有何等基本權益、得否主張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匿名權（human right to anonymity）、上網權（access to the internet）、觀點自由（freedom of opinion）、表意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等議題；塔林手冊2.0認為目前國際習慣法上並不存在被遺忘權，國家亦無義務要求第三方必須自網路上消除個人電磁紀錄或相關連結；至匿名權之部分，國際法上尚未形成此等權益，該手冊認為匿名權並不涉及國際人權法。雖然塔林手冊2.0試圖建構現代之網路操作規則，然而網路環境極其複雜且變化迅速，現實社會中對於人權保護均未必得以具體實踐，遑論在虛擬網路世界中操作上開規則困難度之高；即便如此，塔林手冊2.0仍可稱為當前國際社會最具權威性之網路空間管理規則，亦值得各國在發展網路作戰時作為參考之最佳指南。

參、心得建議

- 一、部隊指揮官及軍法官在專業上雖有不同之處，然於新興軍事變革洪流中，軍事力量之展現除顯現於武器裝備之硬實力外，軍事行動是否符合國際法及武裝衝突法等規則，亦為各國關切重點及跨國合作基礎關鍵，故如何善用軍法官之邏輯思維，儼然已成為現代化軍事管理者必備工具，部隊指揮官及法律人如能建立良好合作默契，將是兩股強大力量之結合，除能避免選拔及培養不易之良將們，因不諳法律規範而誤罹刑章，更能有效達成上級賦予之任務目標。我國在軍法官人力有限情形下，人力運用單位應依部隊及指揮官實需，審慎評估配賦於各軍種或單位之法律人員數額，甚至參照美軍於旅級以下單位設置法律助理士官（paralegal）制度，藉以隨時向各法務部門提出橫向聯繫，降低基層部隊主官（管）於管理上之風險，確保法律效能得以發揮於各個層級之中。
- 二、打造超級戰士及發展無人機為近代軍事科技之追求重點，姑不論以生物製劑改造人類或創造超級戰士之適法性為何，在嘗試將生物醫學運用於軍事行動時，仍應考量武裝衝突法之義務，倘若作戰人員有違反濫殺、濫傷原則之事實，最終仍須承擔違反武裝衝突法之個人刑事責任。就無人機發展之議題而言，無人機技術確實使得空中追監、情報蒐集及精準攻擊更具可能性，因而有效降

低平民百姓傷亡及維護前線士兵安全，受到各國軍事單位高度肯定，然在發展無人機科技之同時，仍應考量相關人道法規則，將軍事目標或民用目標之判斷程式融入機器性能，確保遠端操作者亦能遵守區別原則及比例原則，俾符合國際社會期待。

三、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00條規定「所有國家應盡最大可能進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之海盜行為。」日本藉由援助東南亞國家海上巡邏艦艇及海防裝備之方式，戰略上除可加快自身武器裝備之升級速度，同時藉由取締非法漁船、打擊海盜任務之聯合實務訓練，更能有效提升南海周邊國家之海上警備能力，達到抑制中國大陸海上軍事活動之效能，值得我國在軍事外交上作為借鏡；實務面上，如何強化我國海巡單位及海軍力量之結合，建立共同聯合執行任務之平台，有效維持國家之海洋權利，亦值得研究是否應列為我國交戰規則之調修方向。

四、亞洲在經濟大幅成長後，各國軍事力量緊接著快速上升發展，世界性軍備競賽就此開啟，實務上水面艦具有難以抵擋飛彈攻勢之困境，潛艦之購置及運用成為新型態之海底情蒐遊戲。中國大陸在印度洋及南海之軍事佈局，無論是利用反海盜行動擴散其在印太平洋之實力、與南韓政府間之離於島主權爭端，抑或積極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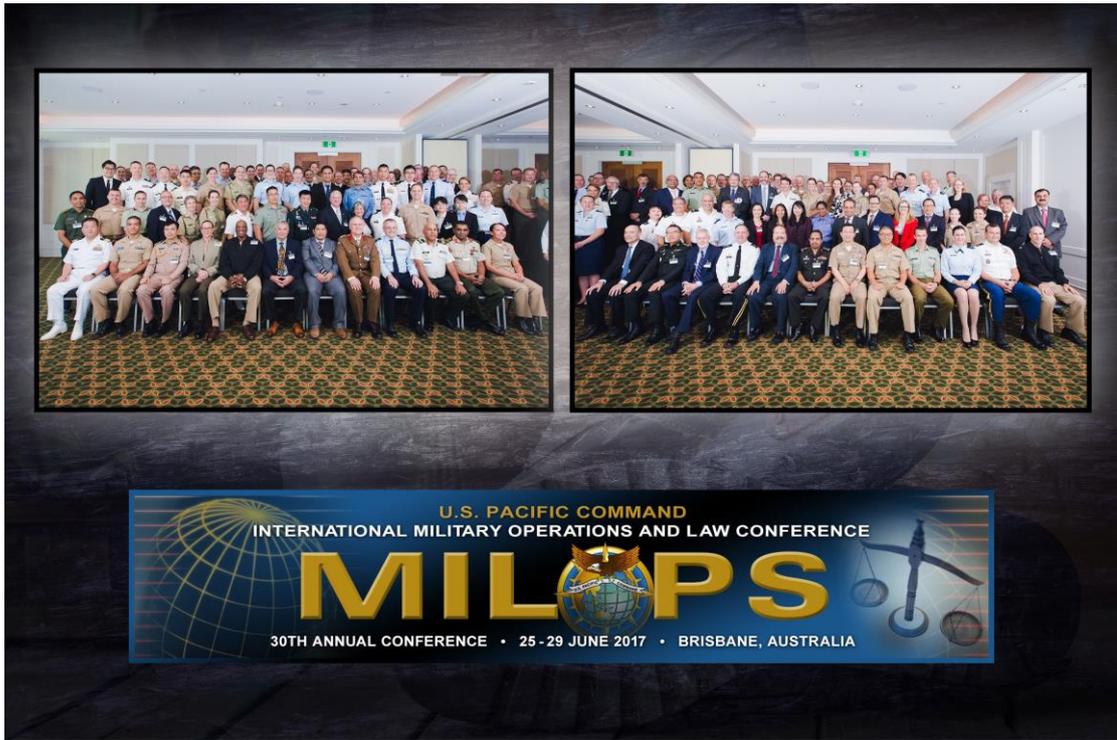
「南海鐵三角戰略」及「珍珠鍊戰略」之發展，在在均顯示其在亞、印太區域提高軍事部署密度及加速軍事訓練之目的，已從過往之海岸線防衛轉型為強化海權掌控，藉以削弱美國在東亞地區海岸線之影響力，同時配合一帶一路之戰略政策，穩定地向全球進行實力擴張。面對兩岸軍事實力日漸失衡下，國軍除應持續致力於重層支援及火網之建構，發展國防武力及更新武器裝備外，戰略規劃單位亦可參考美陸軍於2016年所提出之「多域戰構想 (Multi-Domain Battle Concept)」，強化各軍種之跨域合作能力，以達防衛固守目標。

五、塔林手冊2.0雖為非官方出版之學術性研究，然在國際對網路空間無法有效管理，及勒索病毒肆虐、網路攻擊引發諸多國家內政或外交遭受重大影響之下，塔林手冊2.0企圖將國際法規則運用在虛擬之網路空間，形塑網路戰爭中各國政府應遵守之共同性規範，即便數位網路空間尚未形成國際習尚或國際法，塔林手冊2.0勢必可達到一定程度之填補作用，成為新一代全球網路安全領域中責任歸屬之權威性指南，建議通資業管部門應進行書籍採購並就其內容詳加分析，俾作為網路安全管理發展之參據。

六、MILOPS年會對於亞太地區之穩定極具正面意涵，我國每年均派遣法務人員與會，俾蒐整各國在主權行使及國際法主張上觀點，

藉以觀察國際軍事實務之發展，納列為國防政策之參考依據，並藉由與各國代表互動之機會，充分表達我國之軍事政策及立場，建立軍事法律交流之可能，建議持續派員參與各類軍事法律會議，俾在快速變動之亞太區域中，試著以法律之角度尋求各種平衡及穩定之可能。

肆、與會照片



各國代表開幕合影



林司長與美太平洋司令部法務辦公室主任合影